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要點」

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15日10902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3月30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7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1302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一、緣起：

為彰顯並紀念本系林尹教授學術成就與貢獻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特設置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」，鼓勵本系品行良好之學子敬業樂群，以期未來發揚林尹教授博古通今的典範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本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本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各1名，獎學金各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前一學年總平均在80分或(GPA)達3.38以上者。獲獎同學應撰謝函，用申謝忱，並將資料送交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」備查。
- (二)未領其他獎學金(STAR星辰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)。

五、申請時間與程序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每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。
- (二)申請程序：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成績單、林尹教授著作讀後感（約1000字）並依據本系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定之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- (一)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(二)當本金不足支付本獎學金時，由本系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提請基金會核撥款項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